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57712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97094_11305771200_1_4897094_113057712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屏東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2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至4月21日(星期日)。
 - 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 - 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縣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開設22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761人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
 - 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8時起至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24時止，並於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中午1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



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- 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 16時起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 24時止，並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1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- 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dreamNregister>)，點選屏東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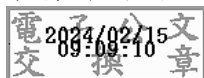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案研習以屏東縣現職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服務。
- (二)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- (四)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，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